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6执200号

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1号。

法定代表人：于利，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涂世宇，男，丹东银行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官翠茹，辽宁卓政（丹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赵德刚，男，1970年4月23日出生，满族，住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西关街道43组4号楼23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德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赵德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8月19日以（2019）辽06执14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赵德刚所有的坐落于宽甸满族自治县小台山胡同国税局1号楼2302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德刚所有的坐落于宽甸满族自治县小

台山胡同国税局 1 号楼 2302 号房屋及该房屋分摊的国用土地
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于 丕 健

执 行 员 陈 刚

执 行 员 刘 智 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晶